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3月14日，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山水”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曙曦、高曲煌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2024）京仲案字第0054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4月24日，王曙曦、高曲煌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粤0304执14279号，申请执行人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5日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责令王曙曦、高曲煌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特此公告。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